



获证组织须知

——为顾客发展提供助力，为社会传递信任

获证组织须知

编号：WH-SC-011
版本：A
发行日期：20210317

青岛万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H）根据本次认证结果做出认证决定。贵方认证注册信息万汇网站(www.whcertify.com)及相关网站公布。贵方可根据认证注册结果对外宣传获得万汇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贵方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应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贵方应持续保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及运行证据，推进组织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和绩效的不断提升。

2、贵方应有义务接受政府认证行政主管部门对贵方实施的认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认可机构的见证审核、抽查、确认审核及万汇实施的非例行稽查、对投诉、变更等做出的回应调查或其它需进行的、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贵方的特殊审核等，贵方应予以理解并予配合。

3、认证证书及相关标志的使用、宣传应遵照《万汇认证证书及认可标志的使用》的规定（详见万汇网站(www.whcertify.com)公开文件），并按此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标志。

4、及时重大信息通报。需要的通报信息见附件2《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中的“信息通报内容”。当出现所述情况时，应于发生后的5日内将《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送达万汇。

5、贵方应按认证要求接受万汇例行监督审核/再认证（下次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拟安排在年月之前进行），以评价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并确定是否持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请贵单位提前通知万汇。

6、贵方获证后应遵守的其他认证要求请登录www.whcertify.com公开文件下载获取。

7、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8、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万汇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向万汇进行投诉（投诉电话见本页尾联系电话并转综合部），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投诉，万汇将一如既往地践行承诺，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良的认证服务。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方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